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本次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景峰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景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徐景峰先生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咏梅

王咏梅

2021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衍善

董衍善

2021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Hao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尹好鹏

2021年6月4日